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完成收購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70%股權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收購新中洲7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重慶康達環保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康達環保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於新中洲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代價乃參照目標資產的每日處理能力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新中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中洲目前擁有兩個污水處理廠，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新鄭項目 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每日處理能力 (噸 天)	特許經營期
新鄭一廠 ^(附註)	河南省新鄭市	一期 建設、運營及移交	10,000	新鄭一廠二期完成建造及營運起計的26年
新鄭二廠	河南省新鄭市	一期 建設、運營及移交	25,000	新鄭二廠完成建造工程後開始營運起計的26年
		二期 建設、運營及移交	25,000	新鄭二廠完成建造工程後開始營運起計的26年

附註：新鄭一廠二期目前在建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新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賣方及新中洲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新中洲承擔賣方於特許經營協議下有關新鄭市污水處理項目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處理城市生活污水及工業污水以及回收及銷售再生水。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新中洲的資料

新中洲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由賣方全資擁有。新中洲的主要業務為處理城市生活污水及工業污水以及回收及銷售再生水。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策略乃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收購擁有具良好發展前景及穩定回報潛力的污水處理廠的公司。收購事項將通過在中國擴充其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擴大其收益及溢利來源而令本集團受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重慶康達環保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新中州 70% 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康達環保」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新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新鄭市污水處理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重慶康達環保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就收購賣方於新中州持有的70% 股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指	新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賣方及新中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新鄭市污水處理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目標資產」	指	組成部分新鄭一廠及新鄭二廠的現有辦公用房、污水處理設施及有關配套設施，不包括有關重用再生水的營運中、在建及將予建造的設備及設施
「賣方」	指	新鄭市新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中洲」	指	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新鄭一廠」	指	新鄭市第一污水處理廠
「新鄭二廠」	指	新鄭市第二污水處理廠
「新鄭項目」	指	一廠一期以及二廠一期及二期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